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6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54.1237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5.50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9.721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42.08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790.27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诚验字[2020]102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尾款后)1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智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韩电子”、“甲方 2”)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丙方”、“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江苏智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270188000310033	175,000,000	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0270188000310033,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17,5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

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韩电子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申请项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49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韩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8%。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31 日,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韩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锋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3%。本次权益变动后,韩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锋	大宗交易	2021/6/3	6.940	330,000	0.0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8	10.546	331,000	0.077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	10.743	800,000	0.1860
	大宗交易	2021/6/25	8.460	500,000	0.1162
	大宗交易	2021/6/29	7.880	1,600,000	0.3720
	大宗交易	2021/6/30	8.080	1,300,000	0.3022
	大宗交易	2021/7/2	8.470	977,000	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	10.930	600,000	0.1395
	大宗交易	2021/7/5	8.700	436,500	0.1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5	11.380	153,100	0.0356
	大宗交易	2021/7/7	8.340	566,400	0.1317
	大宗交易	2021/7/9	7.900	290,000	0.06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30	9.040	50,000	0.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	9.400	98,700	0.0229	
大宗交易	2022/4/6	7.250	400,000	0.0920	
大宗交易	2022/4/7	7.320	325,000	0.0756	
大宗交易	2022/4/8	6.980	820,000	0.1906	
大宗交易	2022/4/11	6.730	300,000	0.0697	
大宗交易	2022/4/12	6.520	650,000	0.1511	
大宗交易	2022/4/14	6.460	320,000	0.07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16	8.900	150,000	0.03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17	9.020	100,000	0.02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7	9.401	137,100	0.03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2	10.291	224,000	0.05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4	10.441	147,100	0.03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7	10.473	36,000	0.0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8	10.170	25,000	0.00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29	10.156	31,600	0.0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31	10.234	55,500	0.0129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锋	合计持有股份	36,450,000	8.4743	21,506,200	4.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2,500	2.1186	21,506,200	4.999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37,500	6.3557	0	0.000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430,125,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锋先生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韩锋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韩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韩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8%,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韩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即将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 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特别说明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入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起将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

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聂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055,879,873	19.045713%	23	1,090,146,807	19.663827%	32	2,146,025,850	38.709539%
H股	2	1,668,179,356	30.090250%	-	-	-	2	1,668,179,356	30.090250%
总体	11	2,724,059,229	49.135963%	23	1,090,146,807	19.663827%	34	3,814,205,206	68.799789%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145,928,240	99.995452%	75,200	0.003508%	22,320	0.001040%
		H股	1,668,179,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814,107,596	99.997441%	75,200	0.001974%	22,320	0.000585%
2.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145,928,240	99.995452%	75,200	0.003508%	22,320	0.001040%
		H股	1,668,179,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814,107,596	99.997441%	75,200	0.001974%	22,320	0.000585%
3.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2,145,928,240	99.995452%	75,200	0.003508%	22,320	0.001040%
		H股	1,668,179,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814,107,596	99.997441%	75,200	0.001974%	22,320	0.000585%
4.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145,879,740	99.993192%	123,790	0.005768%	22,320	0.001040%
		H股	1,668,179,3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814,059,096	99.996169%	123,790	0.003245%	22,320	0.000585%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第 8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议案第 7 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预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上述股东所持 A 股合计 1,710,502,836 股、H 股 1,236,409,356 股,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 A 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5,377,554	99.966452%	123,790	0.028423%	22,320	0.005125%
5.00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35,377,554	99.966452%	123,790	0.028423%	22,320	0.005125%
7.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35,376,354	99.966176%	123,790	0.028423%	23,520	0.0054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晓雪律师和戴璐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过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恒瑞大集合”)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中金恒瑞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对《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恒瑞大集合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恒瑞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中金恒瑞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表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进行变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